

附件 1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 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区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
2. 参与编制辖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
3. 参与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辖区内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4. 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
5. 承担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是下属单位决算。无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8.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5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55.61	总计	62	355.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61	35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	1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	1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	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0.89	260.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	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	3.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	1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61	262.80	9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	1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	1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5.04	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		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0.89	177.07	8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	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	3.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	1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13	2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9	23.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8.26	268.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52	35.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5.61	35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5.61	总计	64	355.61	35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5.61	262.80	9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1	16.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2	10.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8	5.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5.04	2.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9		0.0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2		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260.89	177.07	8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5	1.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	3.9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2	1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86	30201	办公费	1.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9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2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5	30229	福利费	0.65	39909	经常性赠予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8.22	公用经费合计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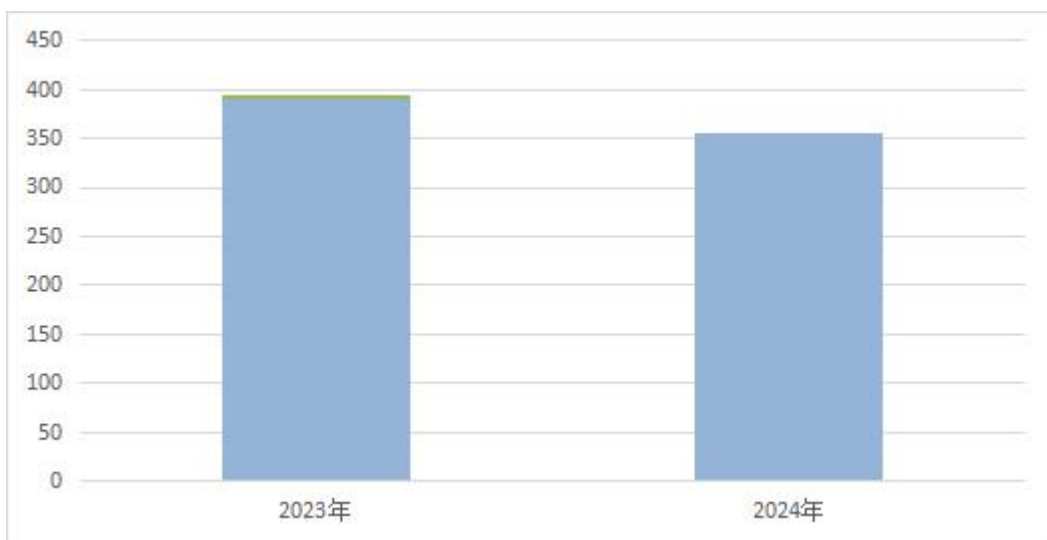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55.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43 万元，降低 9.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工资、加班费及食堂等支出；执法保障经费项目本单位有 2 名自筹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今年未计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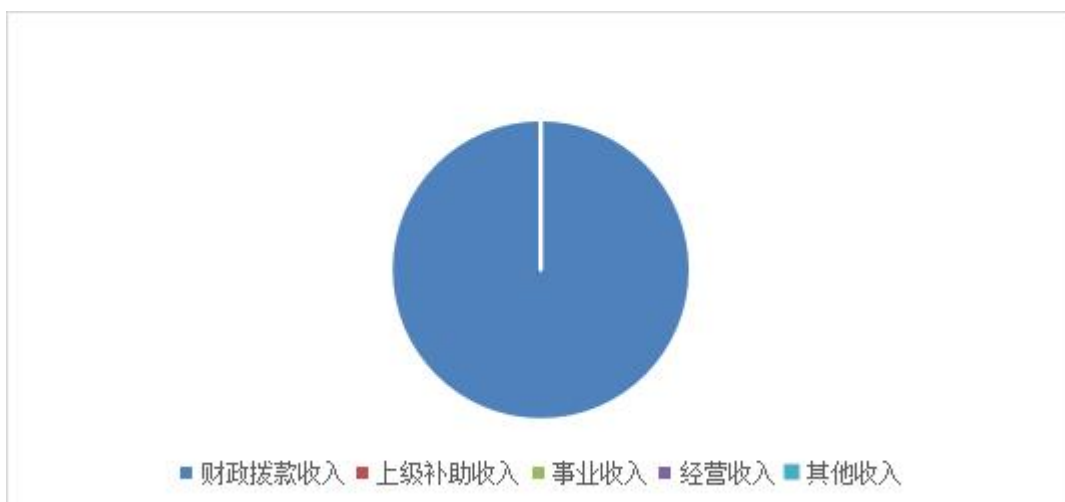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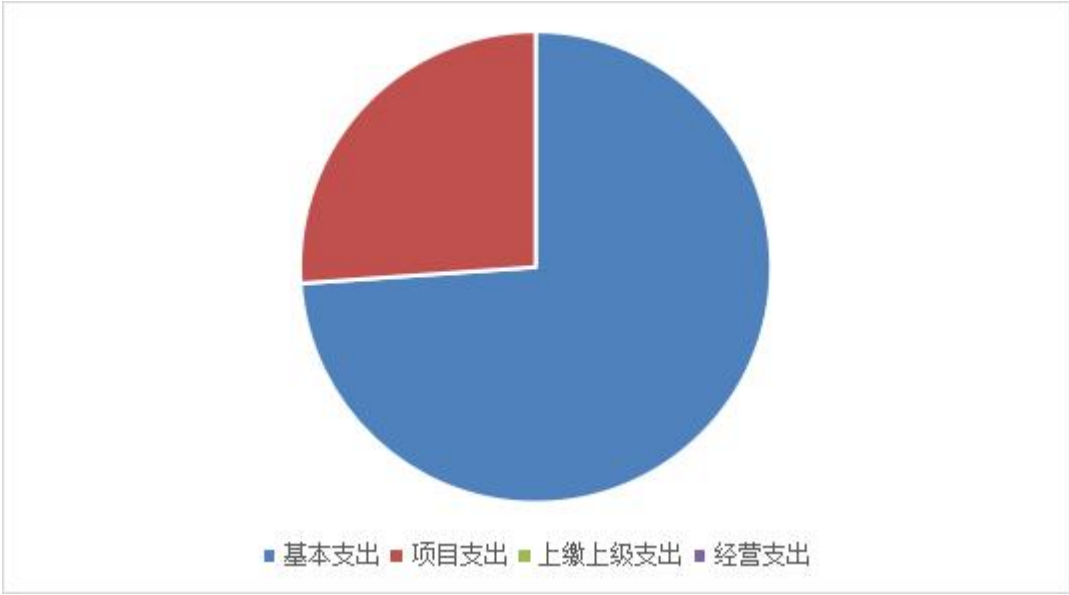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2.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90%；项目支出 92.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1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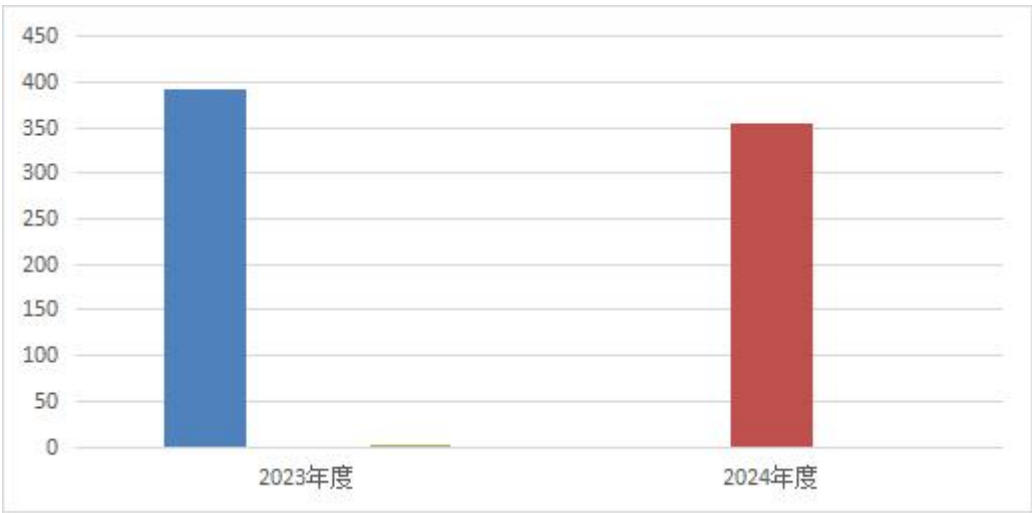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5.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5.43 万元，降低 9.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工资、加班费及食堂等支出；执法保障经费项目本单位有 2 名自筹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今年未计提。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5.4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工资、加班费及食堂等

支出；执法保障经费项目本单位有 2 名自筹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今年未计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35.43 万元，降低 9.06%，主要原因是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工资、加班费及食堂等支出；执法保障经费项目本单位有 2 名自筹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今年未计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5.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3 万元，占 7.91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 23.69 万元，占 6.6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268.26 元，占 75.44%。主要是用于城管执法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35.52 万元，占 9.9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4%。其中：基本支出 262.80 万元，项目支出 92.81 万元。

1. 后勤服务支出经费 6.12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食堂卫生及食材的安全把控，使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2. 执法保障经费 59.61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燃气中心职工稳定性，保障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3. 人员经费 27.08 万元，包含协管人员经费 22.29 万元、老干经费 0.32 万元，以及中途追加公益性岗位一次性考核奖励 0.80 万元，协管员保障经费 0.80 万元，职工子女统筹 0.09 万元、公务员医疗报销 2.03 万元、2023 年医疗报销结转 0.7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支付协管人员工资、管理费及购买意外保险等支出，增强、保障协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三是用于公益性岗位的考核奖励；四是用于职工子女统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10 月退休 1 人，其相关经费开支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10 月退休 1 人职业年金记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 10 月退休 1 人，其相关经费开支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子女统筹追加调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勤服务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7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保障经费项目 2024 年本单位有 2 名自筹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今年未计提；2024 年四季度五奖未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19.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全年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2.3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1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

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巡查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2.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燃气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燃气安全工作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55.6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数为 355.61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55.61 万元，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已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承担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参与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和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使全区燃气用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

善。绩效自评为 100 分。其中：（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完成，执行 3 个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质量指标完成，完成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时效指标完成，在计划内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指标完成，年内对年初预算进行执行落实。（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做好管辖区域燃气安全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满意率指标达标，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单位机构改革，原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园林绿化监察中队更名为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工作职责有了全新的范畴。我单位将积极开展学习，适应新工作、新任务的要求，扎实稳进开展辖区燃气相关工作。

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燃气管理工作的学习，积极承担全区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二是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三是承担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92.81 万元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人员项目包含协管人员经费

22.29 万元、老干经费 0.32 万元及中途追加公益性岗位一次性考核奖励 0.80 万元，协管员保障经费 0.80 万元，职工子女统筹 0.09 万元，2024 年公务员医疗报销 2.03 万元及 2023 年医疗报销结转 0.75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8 万元，执行数为 2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人员经费；二是我单位严格按考勤及发放标准发放协管员工资，支付管理费，购买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保障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确保协管员工资发放更加详细规范；三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单位机构改革，协管员相应经费减少。二是老干活动安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队伍的稳定性，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战斗力；对老干活动提前做出详细的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

2.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2 万元，执行数为 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实际完成指标 6.12 万元。二是我单位坚持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需完成，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的卫生情况；二是食堂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安全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堂的卫生环境监管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职工的健康做好把关；二是对食材的安全问题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不容松懈。

3. 执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61 万元，执行数为 5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执法保障项目成本指标预算经费控制在 59.61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59.61 万元,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指标审批、发放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二是增强单位职工队伍的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完成。增强燃气中心职工稳定性，保证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推进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
- 三、安全生产重于一切
- 四、信访维稳包保责任
- 五、围绕重点工作，加强指导协助管理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推进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	中心支部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分散个人自学两种方式进行，结合微信群等在线开展学习交流，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党中央、省市区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完成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	一是认真开展作风建设队伍整顿年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通过作风建设队伍整顿年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意识、纪律意识，切实解决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心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中心日常管理。	完成
3	安全生产重于一切	中心召开会议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了宣传动员和安排部署。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办公区域尤其是用电量较大的地方仔细排查，保障无漏电现象，不超负荷运转。下班后按照“三关一抽”（关门、关窗、关电、抽插头）要求，确保办公场所安全。2024年以来中心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完成
4	信访维稳包保责任	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对单位重点人员重点关注，时时把控，及时对重点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劝导工作，重大情况及时进行上报。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将维护稳定的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具体人员身上。中心志愿队伍积极到社区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对前来咨询的群众，为其详细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使商户群众充分了解燃气安全使用的重要性。	完成

5	围绕重点工作，加强指导协助管理工作	围绕重点工作，加强指导协助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

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62.80		项目支出总额		92.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55.61	355.61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1.承担全区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参与编制辖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 2.参与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辖区内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3.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承担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 4.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战斗力。			22.29	22.29	5
		质量指标	做好退休同志联系协调工作，维护稳定。			0.32	0.32	5
			按合同内容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实现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			6.12	6.12	5
			按时发放在职职工子女统筹。			0.09	0.09	5
			认真做好在职职工医疗报销及2023年医疗报销结转工作			2.78	2.78	5
			发放协管员公益性岗位一次性奖金			1.6	1.6	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355.61万 元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管辖区域燃气安全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9.61	59.61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管辖范围内燃气用气安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结合工作需要，提升预算制定的合理性；更好执行落实预算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园林中队各项工作的开展。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燃气中心人员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09

项目名称	燃气中心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8	27.0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协管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4 年年底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520 元/人		≤520 元/人	5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7.08		27.08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是		是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工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推进全区燃气安全相关工作，全力提升了日常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后勤服务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燃气中心后勤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09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2	6.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3 人	13 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6.12	6.12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 效 保 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群众满意 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效率，保障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为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执法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09

项目名称		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61	59.6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差额、自筹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98%	≥98%	1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		59.61	59.61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中心队伍的稳定性，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保证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